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律与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修改条文（十一）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

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指导案例15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指导案例16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设立海事

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的理解与参照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和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十四）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萧山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03 辑 ·

(2013.7)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3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774 - 6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5743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3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74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3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法释〔2013〕11号,以下简称《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是人民法院历史上首个关于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的司法解释。《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施行,将进一步提高各级人民法院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需要。为帮助广大读者准确理解《规定》的制定背景、目的和主要内容,本辑特别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局负责人对该《规定》的答记者问以及司法解释主要起草人撰写的解读文章。

2013年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其中第15号和16号指导案例与商事案件有关。本辑特别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法官对上述两案例的推选经过、裁判要点、需要说明问题等内容予以解释、论证和说明,以期利于指导案例的理解与参照。

本辑法律适用问题解答栏目继续刊登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何波撰写的《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商事审判调研栏目则刊登了关于萧山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 话 (010) 67550519

邮 箱 shangshijiedu@126.com

目 录

【法律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6月29日) 1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修改条文(十一) 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

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2013年4月7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

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2013年4月7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局负责人就《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

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

规定》答记者问 41

解读《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

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曾朝晖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3年1月31日) 59

指导案例 15 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 理解与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69
指导案例 16 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的 理解与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7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7 日)	84
---	----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7 日)	86
---	----

解读《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和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94
---	----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013 年 6 月 3 日)	97
--	----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2013 年 6 月 7 日)	103
--	-----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新释解(十四)	何 波 106
--------------------------	---------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萧山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杜智慧 夏婧静 116
-------------------------------------	-------------

[法律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二) 将第七十条修改为：“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

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二）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三）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并将“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责令停止生产”。

（四）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条，并删去“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删去第七十一条。

（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并删去“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七）删去第七十七条。

煤炭法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出修改

将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作物种子检验员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林木种子检验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款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新修改条文（十一）^①

第二百三十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条文主旨：执行和解

【释解与适用】

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对本条作了修改。

执行和解，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执行员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义务人按照协议的内容履行义务，从而结束执行程序的活动。比如，法院判决甲偿还乙借款5万元人民币，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甲偿还乙4万元人民币的和解协议，甲按照协议履行后，执行程序也就结束。

在执行程序中，允许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是处分原则的具体体现。民事权利自身的性质决定了当事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权利人的权利虽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但他仍有权

^① 本文内容选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

处分这种权利。例如，法院作出判决书判定甲偿还乙借款及利息共计 25 万元，该判决书生效之后，乙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也可以不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后，自愿与甲达成偿还 15 万元的和解协议，甚至自愿免除甲该 25 万元债务，都属于乙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损害他人利益，法院没有必要予以干涉。

执行和解制度有其设立的必要性。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基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具体案件中的其他诸多因素，申请执行人仍有可能与被执行人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达成和解协议。例如，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乙给付甲人身损害赔偿款 5 万元，但乙现在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无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甲的 5 万元赔偿款也难以得到落实。此时乙提出，自己先向亲戚朋友筹借 2 万元，余下的 3 万元一年内还清。甲综合权衡乙的偿还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可能会同意乙的提议，并就此达成和解协议。实践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就生效判决确定的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等内容都有可能达成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法院即作执行结案处理。

执行和解制度有其设立的积极意义。其一，和解协议有利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在达成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通过充分的沟通，能够进一步了解彼此的实际情况，体谅彼此的困难，互相理解，有助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权利人的权利及时得以实现。其二，有些当事人之间是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或者亲戚朋友、街坊邻居关系，权利人为了保持或者维系相互之间的关系，往往倾向于采取较为舒缓的手段解决执行问题，通过签订和解协议，由义务人自觉履行，能够减小对抗情绪，化解矛盾。其三，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义务人自觉履行后，法院即无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有助于节约有限的司法资源。

执行和解不同于审判阶段的调解。审判中的调解是法官行使职权的行为，是一种审判活动。在法官的主持下，当事人就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法院作出的调解书具有终局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效力，当事人不得上诉。而执行和解是当事人之间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等作出新的安排，是当事人的自行协商行为，执行员并不实际参与主持当事人之间的和解活动。另外，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不得主动依职权进行调解以变更执行根据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允许在执行程序中继续进行

调解，将会损害生效法律文书的确定性和权威性，不利于司法实践。

在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根据司法实务部门反映，实践中有的申请执行人是因受欺诈、胁迫而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例如，被执行人故意隐匿资产，制造出欠缺还债能力的假象，或者虚构执行标的物之价值等，骗取申请执行人与其签订和解协议。如果依据本条原有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申请执行人受欺诈、胁迫达成和解协议后，如果要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自己不能向法院提出申请，要由对方当事人即被执行人提出申请，不利于对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予以救济。

执行和解是由各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而作出的共同意思表示，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意思表示，是指表意人将意欲实现的法律效果向他人发表的行为。意思自治的前提是当事人双方平等自愿地将各自内心的真实意思充分表达于外部。和解过程中的欺诈、胁迫行为，使申请执行人违背了内心的真实意思，而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和解协议，极大地侵蚀了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司法权威。

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规定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也可以申请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并将“一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均修改为“当事人”。执行和解协议是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对当事人双方具有拘束力。修改后的规定主要包含两层意思：

1.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例如，判决书判定甲给付乙货款20万元，执行过程中，甲以所掌握的关于乙的隐私相胁迫，乙迫不得已而与甲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意甲给付10万元货款即可。在此种情况下，乙可以向法院主张和解协议是因受胁迫所达成，而申请恢复执行原判决书，即仍要求甲给付20万元货款。

2. 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应按照约定的内容履行和解协议。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法院均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比如，义务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但如果义务人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全面履行了义

务,法院即可作执行结案处理,债权人就不得申请法院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条文主旨: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释解与适用】

对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是国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者地位。现行《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规定得不够明确,特别是对于检察机关能否对人民法院的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这一问题不明确。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该规定中的“民事审判活动”是否包括“民事执行活动”存在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检察监督的对象是法院的审判活动,执行不属于审判活动,法院行使执行权不是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不应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执行乱、执行难、执行不公是司法领域比较突出的现象,严重损害了法律权威,侵害了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产生这些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对民事执行活动缺乏有效监督。因此,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是必要的,监督的范围应当着眼于对执行人员的不作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民事执行活动应当监督,但监督什么、以什么方式监督还需进一步研究。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文件明确提出,要明确对民事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此共同发布了《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因此,对民事执行的监督已经被提到了现实的层面,现在不是要不要对民事执行进行监督的问题,而是如何按照民事执行程序的特点和规律,具体将民事执行监督落到实处的问题。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的法律监督,有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民事执行中的违法行为,防止、减少民事执行中的职务犯罪,促进执行难、执行乱问题的解决。本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同时将本法第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为人民检察院对

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本条仅就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作了原则性规定，并未对监督的范围、程序、形式、效力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这主要是考虑到这些问题涉及检察机关可以对哪些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有的执行活动是法院以执行裁定的方式作出的，有的是在执行实施中作出的，有的涉及执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的是执行人员能力不足所致，有的还涉及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干预等等，情况比较复杂，性质也不完全相同。监督程序涉及检察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手段进行监督，是事中监督还是事后监督，由哪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监督方式是采用检察建议还是采用其他方式。监督效力涉及监督意见应当产生何种法律后果，法院如何对待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意见，监督错误的是否承担法律责任等。对这些较为具体的问题，各方意见还不完全一致，还需要进一步实践和探索。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进行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联合发布了《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法律没有对这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前，可以按照“两高”发布的通知进行实践。

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文主旨：仲裁裁决执行

【释解与适用】

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对本条作了修改。

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由第三者居中解决。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起源于古罗马时代，发展到现代，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仲裁制度，制定了仲裁法律，赋予仲裁裁决法律效力。但是仲裁机构毕竟不是司法机关，其对仲裁裁决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应当在裁决规定的期限内自动履行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仲裁裁决，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般认为，与诉讼制度相比，仲裁制度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争议解决的及时性、秘密性等特征和优势。但仲裁制度也具有自身的局限性，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是必要的：（1）仲裁员或者仲裁庭的权力来自于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是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对私权的处分。这种处分也不得被无限制地滥用，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这就需要代表国家公权力的法院的介入，对仲裁是否依法进行予以监督。（2）仲裁机构的民间性决定了仲裁机构的权力具有局限性，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对于仲裁裁决的执行，由于仲裁庭本身没有强制执行权，需要法院的协助与支持。仲裁裁决确定的债权的实现需要法院的强制执行，涉及国家公权力的行使，法院也就有必要对作为执行根据的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3）仲裁的秘密性要求仲裁活动只在仲裁员和当事人之间进行，几乎是一个封闭的系统，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得仲裁开庭缺乏一定的监督和制约，可能会侵犯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有必要由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

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有利于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寻求合理的救济，督促仲裁员公正仲裁，维护法律统一。从世界范围来看，法院的干预是伴随着仲裁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从最初的绝对不干预、过度干预，发展到如今的适度

干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法普遍设立了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我国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主要包括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两种。

1991年《民事诉讼法》确立了对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制度。不予执行制度是我国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的一种方式。1991年《民事诉讼法》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项规定得较为全面，既包括实体方面的事项，也包括程序方面的审查事项。具体包括六方面的内容：（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4）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5）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其中，第一、二、三项主要属于程序方面的审查事项，第四、五项涉及对仲裁裁决的实体审查，第六项则属于对仲裁员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1991年《民事诉讼法》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规定了较为全面的审查事项，主要是基于当时我国的仲裁事业刚刚起步，国内仲裁主要为经济合同仲裁等行政性仲裁，尚未完全脱离行政仲裁体制，有必要对仲裁裁决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包括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等实体性事项进行全面审查。

《仲裁法》确立了对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制度，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项主要包括：（1）没有仲裁协议的；（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从世界范围来看，20世纪90年代以来，许多发达国家和经济较快发展的中等发达国家、地区都修改了仲裁法，对仲裁采取了更为宽松和支持的态度，以支持本国仲裁事业发展。我国《仲裁法》建立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制度顺应了当时的国际形势，对仲裁裁决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态度，体现了鼓励和支持仲裁的理念。

一般认为，我国的不予执行和撤销仲裁裁决制度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法律效果不同。撤销后的仲裁裁决为自始无效，已经执行了的可能出现执行回转等情况；而不予执行并不对仲裁裁决自身的效力作肯定或者否定评价。（2）提出申请的当事人不同。仲裁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均可以申